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

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退休

董事會宣布，關育材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1日起退休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董事會亦宣布繼關先生退休後，黃維義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自2013年2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關育材先生退休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關育材先生(「關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1日起退休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自1975年加入本公司以來，關先生在本公司開展了悠長而輝煌之事業歷程。在過去38年間，關先生執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多個重要範疇。多年來他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為本集團之迅速增長而努力並為本集團奠下穩固的根基，使本集團在業界及社會上均享有崇高之聲譽，實在功不可沒。

董事會謹此機會就關先生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向關先生表示衷心謝意。

關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就其退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委任黃維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董事會亦宣布，繼關先生退休後，黃維義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自2013年2月1日起生效。

黃先生，*C.M.A., A.C.S., A.C.I.S., M.B.A.*，61歲，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職，並於2000年出任內審總監。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過去10年，黃先生在本公司及其後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建立及管理內地之合資及全資附屬公司超過百餘家。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內地公用業務總監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以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特許公司秘書。他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5年以上經驗。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港華燃氣授予3,01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015,000股港華燃氣之股份(佔該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2%)。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每年1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可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任何調整)及本集團每年10,840,000港元之其他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黃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而彼之其他薪酬及酌情花紅(如有)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職責以及本集團盈利及表現考慮。此外，黃先生有權收取港華燃氣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港華燃氣董事會釐定並須經港華燃氣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b)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關於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就黃先生之新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